

股票代码：002733

股票简称：雄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注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14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申请延期至2023年2月22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对外披露。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<关注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由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作进一步补充、核实和完善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，预计不晚于2023年2月27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3日